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2619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葉特琬

訴訟代理人 陳瑋矗

被告 趙承德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436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9,436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9日17時23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計程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與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由訴外人謝秋菊所有，訴外人胡立鵬所駕駛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擦撞（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因而損壞，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萬2,979元（零件費用2萬8,251元、烤漆費用3,728元、鈑金1,000元）等語。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

01 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條規定，提起本  
02 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2,979元，及自起訴狀  
03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4 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  
09 致擦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情，已提出汽車保險  
10 理算書及理賠申請書、行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1 當事人登記聯單、車輛修復估價單及維修明細表、車輛受  
12 損及修繕照片、發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9至37頁），並有  
13 本院就系爭事故依職權調取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  
14 隊函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照片、道路交通  
15 事故調查報告表(二)-1、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16 調查紀錄表錄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1至71頁）。被告已  
17 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8 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  
19 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2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險人  
23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4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25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26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依保險  
27 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  
28 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  
29 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30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  
31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

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經查：

- 1.系爭車輛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受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為系爭車輛之保險人，並已按保險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謝秋菊，故原告主張得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自屬有據。
- 2.本件修復費用為3萬2,979元（零件費用2萬8,251元、烤漆費用3,728元、鈹金1,000元），有修車估價單附卷可稽，惟零件材料費用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述，應予折舊。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為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04年7月，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0月9日，已使用7年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708元【計算方式：1.取得成本28,251÷(耐用年數5+1)÷殘價4,709；2.(取得成本28,251－殘價4,709)×1/耐用年數5×(使用年數：7+4/12)÷折舊額23,543；3.新品取得成本28,251－折舊額23,543＝扣除折舊後價值4,708（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再加計不予折舊之烤漆費用3,728元、鈹金1,000元，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9,436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4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6日（本院卷第7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規定參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01 由，應予駁回。

0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  
03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  
04 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  
05 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  
06 得免為假執行。

07 七、原告雖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惟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  
08 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  
09 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  
10 定，酌情由被告全部負擔，並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1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6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0 人數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書 記 官 林家瑜